

SF-2019-0204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 2112 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
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4
★四、质量标准	5
五、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5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6
五、合同价款	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
八、词语含义	7
九、承包人承诺	7
十、发包人承诺	8
十一、合同生效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一、总则	9
1 定义	9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5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6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6
5 施工设计图纸	17
6 通讯联络	18
7 工程分包	18
8 现场查勘	19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20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21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1
12 事故处理	22
13 交通运输	23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4
15 专利技术	24
16 联合的责任	25
17 保障	25
18 财产	26
二、合同主体	26
19 发包人	26
20 承包人	28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30

22	发包人代表	31
23	监理工程师	32
24	造价工程师	34
25	承包人代表	35
26	指定分包人	36
27	承包人劳务	37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8
28	工程担保	39
29	发包人风险	40
30	承包人风险	40
31	不可抗力	41
32	保险	42
	四、工 期	44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44
34	开工	45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46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47
37	加快进度	49
38	竣工日期	50
39	提前竣工	51
40	误期赔偿	51
	五、质量与安全	52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52
★42	质量标准	53
★43	工程质量创优	54
44	工程的照管	54
★45	安全生产措施	55
46	测量放线	59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60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60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63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5
★52	工程质量检查	66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7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8
55	工程试车	68
★56	工程变更	70
57	竣工验收条件	72
58	竣工验收	73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76
	六、造 价	77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77
★61	工程量	78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78
★63	暂列金额	80
★64	计日工	80
★65	暂估价	81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82
★67	工程优质费	82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83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85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85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85
★72	工程变更事件	86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88
★74	费用索赔事件	89
★75	新增工程事件	90
★76	物价涨落事件	91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93
★78	支付事项	94
★79	预付款	95
★80	安全生产措施费	96
★81	进度款	98
★82	竣工结算	100
★83	结算款	101
★84	质量保证金	102
85	最终清算款	103
七、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04
86	合同争议	104
87	合同解除	108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10
89	合同终止	111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2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12
★92	除外责任	112
九、	其他	113
93	缴纳税费	113
94	保密要求	113
95	廉政建设	114
96	禁止转让	115
97	合同份数	115
98	合同管理	1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6
1.	定义	116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17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17

5. 施工设计图纸	117
6. 通信联络	118
7. 工程分包	118
13. 交通运输	121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21
19. 发包人	122
20. 承包人	126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34
22. 发包人代表	137
23. 监理工程师	137
24. 造价工程师	138
25. 承包人代表	138
26. 指定分包人	138
28. 工程担保	138
31. 不可抗力	139
32. 保险	139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139
34. 开工	140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140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140
38. 竣工日期	140
★42. 质量标准、目标	140
★45. 安全生产措施	142
46. 测量放线	143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43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43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44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5
52. 工程质量检查	146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6
55. 工程试车	146
56. 工程变更	147
57. 竣工验收条件	147
★58. 竣工验收	148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0
61. 工程量	150
★63. 暂列金额	150
★65. 暂估价	151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51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52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53
72. 工程变更事件	153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156
75. 新增工程事件	157

★76. 物价涨落事件	157
78. 支付事项	158
★79. 预付款	158
★80. 安全生产措施费	159
★81. 进度款	159
82. 竣工结算	160
★83. 结算款	163
★84. 质量保证金	163
85. 最终清算款	164
86. 合同争议	164
87. 合同解除	165
★90 承包人违约	165
★91 发包人违约	175
94. 保密要求	175
97. 合同份数	175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7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7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179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81
附件 4 履约保函	182
附件 5 廉洁诚信承诺书	183
附件 6 施工单位预结算送审承诺书	184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185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187
附件 9 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	189
附件 10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及响应表	192
附件 11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扣款细则	193
附件 12 重要施工节点及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198
附件 13 保密协议	199
附件 14 施工界面划分表	201

总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 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 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 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 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 2112 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基坑面积约 7070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 2 层地下室，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430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0.2 米（部分区域基坑开挖深度为 16 米）。具体以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本项目包含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降水等。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其他：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及相关配合服务、协调管理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外运、基坑及地下室顶板回填、施工场地硬化、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市政综合管廊保护、内支撑拆除外运及换撑等施工内容及相关零星工程（相关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排水沟清理、支护结构预埋件修补、施工临时通道的局部修复等现场实际发生的小型辅助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前期项目配合服务和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的承包方式。

(1) 基坑支护工程：搅拌桩、支护桩、内支撑、压顶梁、冠梁、土钉及喷锚网、换撑等及配合基坑第三方监测观测点的埋设、并对监测点采取保护措施，如因基坑施工造成监测点损坏，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负责支护结构（如型钢、钢支撑）的防腐、防锈处理，处理标准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对基坑周边 30 米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房屋安全鉴定、设置沉降观测点、搭设防护棚），因支护施工导致周边结构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2) 基坑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方的开挖及外运（含开挖范围内地下构筑物和旧混凝土基础的清除、支护桩头的凿除及场内外运输、内支撑拆除及场内外运输及围墙拆除后的废渣的场内外运输、地表水/地下水及积水排除、排污等）。基坑土石方由承包人负责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总平面图基坑底标高，不包含坑中坑土方开挖），具体以图纸标高为准。严禁超挖，如发生超挖情况，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后续施工回填要求回填至指定标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以 2025 年 月 日出具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为基础依据，承包商应在投标前充分研读并理解，未充分研读导致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虽发包人提供上述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但并不意味着减免承包人对地质水文情况勘察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摸查并充分预计其风险，并承担由此风险引起的所有费用。如遇与勘察报告描述存在实质性、重大差异且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预见的地质条件（如开挖遇岩石层、流沙层等特殊地质），承包人需立即停止施工并提交专项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无堆土条件，承包人负责弃土场的选址、备案及环保合规性，确保弃土过程符合《建筑垃圾处理规范》，因弃土违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3) 基坑降水：承包人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负责基坑降水工程施工和施工期间的维护。基坑降水工作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且整体场地移交后结束。承包人负责降水期间周边地下水位监测（监测点由承包人布设），监测频次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水位变化超设计限值时，需 24 小时内提交降压调整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4) 基坑及地下室顶板回填：承包人负责地下室侧壁肥槽回填、地下室顶板以上土方回填施工及压实度检测，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施工大门、围墙：承包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负责施工大门、围墙的搭设和施工期间、总包施工场地接收前的维护，施工围墙的拆除（现有围墙，如有）。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搭设施工围墙：高度不低于2.5米，采用轻质夹心彩钢板（厚度 $\geq 50\text{mm}$ ），与周边道路边缘安全距离 ≥ 1.5 米；围墙顶部设置防抛网及夜间警示灯，墙面张贴文明施工标识”。

（6）负责本项目施工相关的配套措施，包括负责施工场地平整、地面硬化、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排水、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搭设及安全生产措施、洗车槽、喷淋等。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用地，需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不另行计算。承包人需自行解决临水、临电以及满足桩基础检测（如有）及基坑监测所需的措施如静载平台搭设等，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需配备雾炮机（每 500 m^2 施工面1台）、车辆冲洗平台（不少于2套），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每小时上传至环保部门系统；噪音监测每日早6点至晚10点进行，超标时立即停工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7）承包人进场后，应组织土方标高复测，复测结果需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及全过程造价公司见证并确认，作为后续土方开挖界面的依据。

（8）承包人负责基坑支护检测，确保检测结果满足验收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或通过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9）前期项目配合服务和协调管理：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的其它前期项目工程承担全面配合服务和协调管理责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沉降监测、基坑监测等；配合移交场地、设施及相关资料、建筑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费用（包括第三方材料检测）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材料、构件、成品、设备的抽样、送样、办理送检手续、报告领取等工作。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落实迎检、开工仪式、宣传拍摄等筹备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无条件配合后续总承包单位办理相关分包管理、施工证更名等手续。

（10）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淤泥渣土排放许可证、排污手续、夜间施工手续、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临时道路开口申请、施工区域文物保护备案手续（如施工中发现文物的，应立即停工并保护现场，2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及文物主管部门，配合文物发掘工作，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等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基坑施工方案送审，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11）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12）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数据）。工程资料的质量及份数必须达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该

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移交。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3) 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其他业主单位、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等的协调联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站、城管部门、建管、交警、水务局、地保办、市政综合管廊管理单位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如出现协调纠纷的，承包人负责处理，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协调纠纷需在 7 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导致工程停工的，承包人承担停工损失（按每日 5 万元计）；因施工造成周边居民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不得转嫁给发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施工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基坑围护工程与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施工界面划分表》，施工界面详细范围以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

2. 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材料设备优先选用发包人上级集团及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拥有材料设备供应商及甲供材的确定权。如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需选用发包人认可的品牌库内产品（品牌详见附件 10），规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进场前需提交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抽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基坑支护施工工期日历天数暂定：90 日历天，土方开挖净工期日历天数暂定：75 日历天，土方回填净工期日历天数暂定：60 日历天。

暂定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施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验收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工序及关键节点工期、施工顺序进行适当合理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配合并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

误总工期，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本工程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完成设计文件内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达到验收标准及移交条件，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标准。

五、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

1.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6 号）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符合规范的临边防护设施（高度不低于 1.2 米），配备足够的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记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雾炮、覆盖、冲洗）和噪音（时段、设备），污水排放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等），且须经监理人进行验收合格，如

果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发现未达到上述文件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的金额进行处罚，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并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在期限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计一般违约责任一次；超过 3 次按严重违约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2）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防疫“四早”原则，确保建设项目不发生疫情，杜绝疫情扩散感染。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等执行，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税率 %。

其中：

不含税总价_____元；
税金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20%,

其中: 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每期进度款中的 20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按每期进度款时间为准, 发包人转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号内。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专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等阶段内容,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 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

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3. 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本工程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开展工作。
4.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生活设施、医疗卫生及消防设施等，如承包人相应设施配置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或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

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模型（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依法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 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 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 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 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服务、生活保障、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计日工、返工工程、新增工程等的金额。

1.36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 包括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 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 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 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 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 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新增工程：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及优先顺序 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

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2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1)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应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

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4)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p>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	--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p>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p>
----------	---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p>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p>
----------	---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p>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p>
-----------	--

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 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 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 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

15 专利技术

15.1

-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

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

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

- 发包人工作
-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
 - (2)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6)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19.3

-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 发包人支付款项
-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 发包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期问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
--------------	--

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生产措施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7)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

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

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
权人选任命和
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
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

发包人应予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
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
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
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新增工程；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

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

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起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 工程损坏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 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承包双方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 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 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 承 担 ；
-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 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 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1.4

**不可抗力引起
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
不可抗力的责
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 3 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 4 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31.6

**避免和减少不
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
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

(5)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32.2

**承包人办理保
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
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
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
双方应尽的责
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

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
险人应尽的责
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
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
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
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
报告和修订进
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 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 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 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 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 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 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 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工期，并在合同中约定。如合同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施工安全。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

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 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 赔偿、责任承 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按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实施的赶工措施费规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赶工措施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计算方法。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 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 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 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 2 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 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 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 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 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 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 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1. 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 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 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1. 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投标报价或预算的计价原则计算。

41. 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2 质量标准

42. 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 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 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

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争议评审、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

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生产措施

45.1

安全生产措施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措施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措施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生产措施，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生产措施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生产措施内容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

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5.3

在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措施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措施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措施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4

在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措施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6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5.8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措施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45.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

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 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 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 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 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 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

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 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 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

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

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
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
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
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
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
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 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 5 款、第 52. 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工程试车

55. 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 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
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
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不
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 1

-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 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 2

-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 3

-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 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
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

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 合同价款和工 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工，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提交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

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 3

竣工验收条件
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 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 2

核查竣工验收
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 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 3

完成验收和确
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 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19. 5 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 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57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

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8. 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 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 10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 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 12

**使用未验收或
验收未通过工
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 1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争议评审、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等各专业计算标准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 1

暂列金额的用
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计日工、返工工程、新增工程等，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 2

暂列金额的支
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 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63. 3

提供暂列金额
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 1

计日工单价的
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 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计日工签认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计日工签认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计日工签认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认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计日工签认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认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按照实际发生的设计图纸或明确的做法，由造价工程师与承包人或分包人按照第72.2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工程优质费，按照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等各种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下列各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

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按实结算合同。承包方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预算，合同价款是暂定价，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计日工、返工工程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新增工程事件；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9)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4

调整合同价款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计日工、返工工程、新增工程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 1

后继法律变化
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 2

调整价款的方
法

发生第 69. 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 1

项目特征的准
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 2

项目特征描述
不符的价款调
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 3

调整价款的方
法

发生第 70. 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 1

清单缺项漏项
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 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a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 b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c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d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e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72.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

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合同约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
2.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合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按约定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如果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 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如果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应视为认可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_1 ——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定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新增工程事件

75.1

新增工程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新增工程费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5.2

新增工程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新增工程要求。

75.3

新增工程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新增工程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新增工程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新增工程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新增工程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新增工程报告已被认可。

75.4

新增工程的要 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新增工程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新增工程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新增工程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新增工程工作 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新增工程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新增工程的限 制

合同工程发生新增工程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新增工程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通用条款 76.3 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单价调价条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

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76.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新增工程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付之日起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提

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签订本合同；
- (2)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 (4)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9.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80 安全生产措施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措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4.2 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0.3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及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的应税发票等申请资料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4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0.5

管理要求

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0.6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工程的根据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完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 (13) 本期应支付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及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应税发票等相关申请资料后的 30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
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2.2款至第82.5款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内，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统称“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78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

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及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应税发票等相关申请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采取银行保函）。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及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应税发票等相关申请资料后的30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4.4

质量保证金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59.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2款至第85.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

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及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应税发票等相关申请资料后的 30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3.5 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5.6

**最终清算款争
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

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 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争议评审、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或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86.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86.4

争议评审

发承包双方采用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与数量。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员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发承包双方或任一方提出相关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发承包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复查自身的意见，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如发承包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如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发承包双方不应具有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承包双方仍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费用，可按合同约定或争议评审规则确定，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分担比例，或依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争议解决决定，费用应由相关争议责任人承担。

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起发承包双方自身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86.5

调解或认定

如发承包双方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或机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或机构)的任期应即终止。

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

调解或认定 结果的确认

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平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发承包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复查自身的意见及协调不认可的主张，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可视为已认可了调解书。

发承包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发承包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无论发承包双方是否确认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发承包双方仍应继续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

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调解人(或机构)费用的，可按合同约定或调解协议确定，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合理分担或按照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双方协商确定对相关争议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86.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争议评审、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

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

- 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
部义务后的终
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
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

承包人责任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90.2

承包人责任承
担费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责任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91.2

发包人责任承
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除外责任

非发、承包人
责任 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其 他

93 缴纳税费

93. 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3. 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4 保密要求

94. 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4. 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的所有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4. 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

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4. 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4. 5

书面说明保密
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5 廉政建设

95. 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5. 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 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 3 款规定办理合同

解除的支付。

96 禁止转让

96. 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6. 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7 合同份数

97. 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 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7. 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8 合同管理

98. 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2 条至第 25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2112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

内容：详见协议书“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范围：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专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1 约定适用的语言：汉语。
- 4.2 约定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
-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现行规定的最新标准与规范执行。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 (2) 提供的数量：提供 4 套图纸。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私自向设计单位购取图纸；承包人在本工程

中使用的图纸都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未经确认擅自施工的，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2) 提供的数量: _____ / _____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_____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

工程分包分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相关约定。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7.2.1 承包人须报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才可依法分包工程，但下列情况例外:

(1) 依法分包施工劳务作业;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和程序购买材料设备。

7.2.2 分包工程的批准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在分包工程前，须提前 30 天将拟分包的工程范围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 (2) 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前 20 天将分包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证书、公司简介、业绩资料、进退场时间、主要施工管理架构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样本等资料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 (3) 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 (4)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7.2.3 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批准的分包人进场，有权拒绝明显不具备实施分包工程施工资质和能力的分包人进场。

7.2.4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无。

7.2.5 承包人所分包的工程若属于供水、供电、燃气等具有专营性质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对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征询意见，办理相关手续，所确定的分包人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应的专业验收。

7.2.6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3 天内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要求，将分包资料上传造价信息网备案，并将《合同备案表》复印件送达发包人和监理人存档。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分包人承包本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就费用金额及支付发生纠纷的，分包人不得对建筑物进行留置，或采取聚众、集会等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施工的行为。

7.2.7 土方及基坑支护劳务分包、机械车队需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能选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本项目的劳务或机械车队。

7.3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1)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分包的项目，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分包工程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已向分包人支付

其应得的任何款项的证明资料和分包人已收到对应款项的签名确认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向分包人的支付并提供相关资料；或，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付而未付的工程价款，并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4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 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保证分包人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2) 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应对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与之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4) 承包人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及材料设备（含配件）的完整性和整体性，同步做好分包人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

7.8 补充条款：禁止转包及非法分包

7.8.1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约定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技术、管理人员，或未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7.8.2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 (1) 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 (2)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的；
- (3) 未经发包人认可，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7.8.3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以及质量、安全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非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上述的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承包人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

人员。

7.9 补充条款：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对场内临时施工通道的修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养护、拆除外运和管理等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临时设施(包临时道路)是否拆除，所需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现场通道和设施损坏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3) 建造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由发包人负责; 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现场如已有接驳点, 发包人配合临水临电接驳点申报; 现场如暂未有接驳点, 原则上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直到发包人提供接驳点, 由承包人完成接驳至施工场地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并服从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管理, 场内施工所需的水、电和计量表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广州市政有关规定、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按期缴纳。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通讯线路由承包人向有关单位申报安装, 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已开通, 进出施工场地道路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并保证满足施工运输的要求及施工期间的畅通以及安全文明的要求。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已在招标时提供参考资料, 但并不意味着减免承包人对现有管线和设施摸查的责任, 承包人应自行摸查并充分预计其风险, 并承担由此风险引起的所有费用。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 承包

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所发生费用除应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他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开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承包人应对现场已实施工程的轴线等控制点进行复核，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进行，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 7 天内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包含且不限于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报建、验收及备案手续。

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标准和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自备。

(2)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进场前 5 天，发包人按进场要求提供项目红线内施工现场，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红线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与有关单位协调。有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完成红线外接驳点至红线边的水、电接驳管（线）敷设及水、电表安装，此费用据实计取。承包人须在收到开工令后 1 个月内完成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其中产生费用（含且不限于协调及报审报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办理，除

道路等工程施工发生的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含且不限于协调及报审报批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以下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报批手续，除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含且不限于协调及报审报批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①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复函、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向地铁集团报审地铁保护专项方案（含施工期间动态报备）、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道路开挖、余泥排放、防雷、给排水、夜间施工许可等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报批手续，均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协助。承包人应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则上每项手续在资料备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向供水部门办理停水、开叉。承包人应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则上每项手续在资料备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向供电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承包人应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则上每项手续在资料备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向地铁集团办理审批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协助，相关的专家论证费、报批手续费等由承包人负责。

⑤其它：向燃气部门办理报建手续，承包人应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则上每项手续在资料备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5 天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

（8）其它约定：发包人拥有对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有权根据项目规划调整或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后执行。如发包人与承包人无法对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变更造价、不平衡报价调整、材料样板及品牌确定、变更或新增材料价格达成一致协议，发包人保留对涉及部分的工程及材料设备进行依法招标或另行委托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根据实际

情况变更设计、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协调配合与管理等问题。发包人已在招标时提供参考资料，但并不意味着减免承包人对现有管线、设施摸查、地质水文情况勘察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摸查并充分预计其风险，并承担由此风险引起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上述工作有：上述（1）～（8）条中确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进场前 5 天内。

19.4 支付款项

（1）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79.2 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最终清算款，按照发包人的支付流程，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过审核的相关付款资料，且承包人在 <https://www.cuecp.cn> 成功发起发票验证和款项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9.5 根据采购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 (1) 对本工程使用材料设备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和设计要求局部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的部分工程等。
- (3) 合同工程或部分分部、单项工程移交发包人前，发包人有权提前进驻现场开展准备工作。
- (4) 为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提高工作效率，发包人依据有关规范、流程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和规定，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0.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决定。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
-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指定区域为发包人搭建，间数按发包人需求（约 25 m²/间）的临时单层板房（豪华型板房标准）办公区（板房平面布置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用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人员、监理人员办公和晚间值班使用，办公区内设卫生间和冲凉房。承包人提供满足现场办公、休息、生活所必需的办公桌、椅、柜、床、饮水机、空调、会议桌、冲凉等设施。另外需要提供满足发包人现场办公必须的打印机（2 台，需满足 A3 打印）、扫描仪（需满足 A3 扫描）、投影仪、传真机、复印机等设备及相关办公耗材。

承包人负责该办公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及安全管理工作。每天安排专人对发包人、全过程咨询等服务单位现场办公室、卫生间、冲凉房、室外院区进行卫生打扫和清理工作，并安排人员对办公区域进行 24 小时的值班看护。工程完工后，该办公区的板房及所有办公设施均需拆除。在工程施工管理期间，发包人现场临时办公区域内所发生的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进行了充分考虑；

承包人在现场提供的部分基本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可与其他参建单位共用，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上述办公设备归承包人所有；在施工期间满足发包人的用车需求。

（3）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生产措施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4）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采取措施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承包人应对上述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非因发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5）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它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移交前 5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6）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 /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做好质量、进度、安全、验收方面的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①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专业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②专项报告：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时，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属于比较重要的工艺和部位的，承包人应先提交解决方案、技术措施和施工样板（按发包人需求）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才能施工。

③施工周报：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于每次例会前 1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周施工周报（时间从上周例会至本周例会前 1 天）一式六份，施工周报应包含如下内容：

- a、本周工程施工质量的说明；
- b、本周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说明（计划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的对比，说明提前或延误原因）和下周进度计划（含拟投入材料、设备、劳动力计划）；
- c、本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说明；
- d、本周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存在问题的说明；
- e、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解决的问题。

④施工月报：承包人须于每月____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当月施工月报（时间从上月日至当月____日）一式五份，施工月报应包含如下内容：

- a、当月工程施工质量的说明；
- b、当月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说明（计划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的对比，说明提前或延误原因）和下月进度计划（含拟投入材料、设备、劳动力计划）；
- c、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情况，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
- d、当月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的材料数量（含甲供材料，如有）统计；
- e、当月原材料、构配件的送检统计情况；
- f、当月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说明；
- g、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说明（含当月工程事故情况说明）。

（4）对于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工程分包（包括招标人对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专业工程的平行发包），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协调，并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并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如有发生，据实签证并结算。

（5）承包人须在进场后对现状进行调研及摸查，并根据现状对有关专业出具深化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相关费用已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已在投标阶段充分预见到深化图纸可能与施工图或改造现状要求不符的情况，并在合同总价中已考虑了相应的更改、配合、调整或完善等工作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 按照约定期限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进度款、结算款、调整合同价款和发包人应扣留（回）的其他款项等。

(8) 负责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设置并维护相关安全标志，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并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范围内门禁及监控工作，要求能够识别人员身份并且记录人员进出时间，并对进出人员进行记录并按月提交统计结果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质量保修及维护等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质量保修及维护延续至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临时通道等围蔽及维护直至竣工验收（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负责拆除施工区域的围蔽等设施），具体围蔽方案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区域界限制定专项方案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该部分围蔽和拆除工程费用（含新设置围蔽或修改围蔽）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承包人还应按大厦物业管理规定办理施工手续，接受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施工全过程，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采取符合物业管理要求的通风、除尘、降噪、除味、清洁（含公共区和受影响的办公区）等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9) 负责工程红线外市政设施拆除（移位）办理、工程区雨（污）水与市政管网接驳、破市政道路（含修复）、破市政绿化。所产生的政府行政性收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办理及缴纳费用，发包人收到相关书面凭证后办理签证。

(10)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下发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如有），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项目所在物业管理单位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防火、爆破、安全生产措施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物业管理等的管理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项目所在物业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①办理相关手续时间：开工前完成；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缴费后 7 天内将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②涉及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包括施工用临时道路）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2) 承包人移交需包含：①工程实体：已完工程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标准，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无结构性缺陷、渗漏、破损等质量问题。②资料移交：已按合同约定整理完成工程技术资料（含隐蔽工程记录、试验报告、质量评定资料等），且资料完整、真实、规范，满足归档要求。③场地清理：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剩余材料、临时设施已清理完毕，场地平整，符合文明施工退场标准。④功能验证：涉及基坑支护、降水等功能性工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其性能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如支护结构稳定性、降水效果等）。⑤书面确认：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工程移交单》，明确移交范围、状态及责任划分，移交单签署之日视为照管责任转移节点。

本合同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使用方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移交后续施工单位使用的，移交前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1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大厦既有非改造范围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费用、鉴定费用及赔偿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遵照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有关部门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文明施工要求。

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施工机械、余泥渣土、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现场干净、整齐，施工范围内的清理以通过发包人、物业管理的验收为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如逾期不拆，影响大厦经营或后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损失课以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1% 处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合同价的 2%，所需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5) 工程完工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按专用条款第 72 条规定提交。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收集、整理等工作并移交发包人，满足甲方和当地有关部门备案的要求。

(17)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1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内容和条款（含合同附件全部内容和条款），按照中标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其中还具体承诺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保证不采取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报价或在工程内容中故意增项、漏项或以变更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等来实现不平衡报价。保证全部合同工程按期竣工，按时移交发包人。

②承包人保证开工前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

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承包人保证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修复或更换。

承包人保证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更新后的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保证如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资源或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按专用条款第 79 款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保证其实际派驻本项目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装修工程师）与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文件对应一致，人证相符，且人员资格和数量均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合同规定要求；同时，承包人保证合同工程履行期间其派驻现场长驻施工主要技术工人总人数满足发包人需求，且均为取得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否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79 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工程履行期间依法为其派驻本项目现场施工的全部人员按月及时缴纳足额的社会养老保险，并按每月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装修工程师）和派驻现场长驻施工所有主要技术工人的连续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发包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将追加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④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或协议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因承包人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而引起分包人以发包人为被告的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工期损失、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和其他赔偿金）。

⑤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⑥承包人采取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发生的文件报批、评审活动组织等全部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抢险方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⑦本项目场地有限，施工范围内场地不能满足临时设施和施工需求的，承包人保证自行协调施工范围外的场地使用，临时设施搭拆、使用租金、材料堆放运输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⑧干扰与协调

a .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包含项目所在物业使用人和附近居民）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间的各种困难（包含施工作业时间受限制）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小程度，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作出适当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须按合同约定全力保证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⑩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1) 自行解决为实现合同工程所需的办公室、临时设施及用水、用电，并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在工地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管理。

(2) 将生活区和施工区产生的垃圾运至指定的生活区和施工区提供垃圾堆放点。

(3) 若需使用项目内电梯，承包人应向物业管理单位申请并按要求先做好电梯的保护工作，按需配备必要的电梯维修人员及电梯司机（需要持证上岗），经物业管理单位审查验收电梯的保护工作及人员配备情况，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为使用电梯而产生的保护、人工等一切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中考虑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的排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扬尘治理、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施工，为实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保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1)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即为本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更改项目经理，除非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管理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因项目经理不称职被发包人撤换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1% 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2) 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上述的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承包人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

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所报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未按通知要求时间到位的，工期开始正式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34款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3) 人员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确属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新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执业）资格等级、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必须高于或相当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素质；

②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建设中服务；

③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④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人选的稳定，原则上只允许更换一次；

⑤更换项目经理尚应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承包人投标时明确的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承包人认为有理由必须更换时，更换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明确的相应人员具有同等资质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更换时，在新人员到岗前，原来的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 人员离场：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全职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擅自离场。如因特殊情况须短暂离开的，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指定可以接替工作并能承担责任的临时负责人，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离场1-3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报告监理工程师；

离场3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

如未按以上规定，每月累计离场天数超过4天，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3000元。

(5) 人员撤换：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胜任现场工作需要的，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确认，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相应人员；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所承诺的人员素质。如监理单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可视为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现场办公的定义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特殊情况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全职上班，负责工地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技术交底、协调例会、专题会议等主要工作会议。

(7) 现场管理机构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胜任现场工作而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没有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②非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需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承包人需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③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人员进场通知后，承包人所报项目部主要成员未按通知要求时间到位、又未经批准的，每延迟 1 天，承包人需按：项目经理及各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管理人员每人 5 千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对于承包人的所有事实违约扣款，承包人应进行签认，若承包人拒签则视为承包人再次违约，每拒签违约一次另扣违约金 5000 元。对于承包人的每一次拒签确认单，只要有监理、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及发包人三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即作为最终扣款的有效依据，所有扣款均在当期进度款中暂扣除。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和发包人均应做好相应违约扣款台账，并在工程结算时对违约扣款进行最终结算。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合同执行。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专用条款第 21.2 款执行。

21.5 本条为补充条款：21.5.1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按月度编制详细用款计划（含本期工资发放计划及上期工资发放明细）一式三份，报发包人审定。

21.5.2 经发包人审核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在本项目竣工结算支付完成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转移资金。承包人违反

规定用途转款或用款的，发包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力，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对设计变更、计日工、返工工程、新增工程的确认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发包人规章制度中对发包人代表的责任要求和授权限制，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为造价工程师,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①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发出停工令及复工令;
③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及设备材料需要发包人派代表见证; ④涉及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
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有效形式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合同价 10% 的履约担保。_____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 _____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 _____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_____

其它： / _____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_____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32. 保险

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4) 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 (5)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需提供上述必须并购买的工程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给发包人备案。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 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开工令指定的日期开工。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无。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组织竣工验收。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专项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基坑支护结构的安

全等级、变形控制值、地基承载力等关键指标须满足设计文件明确的参数标准（具体参数见附件《基坑工程设计说明》），其中支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不得超过 [0.1% H 且≤50mm] (H 为基坑开挖深度)，周边土体沉降不得影响既有及拟建建筑物结构安全。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4) 承包人对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以下情形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①支护结构材料强度、尺寸偏差不符合设计要求；②锚杆 / 锚索锚固力、土钉抗拔力等关键指标未达到设计标准；③土方开挖顺序、坡率控制违反专项施工方案；④降水排水系统失效导致基坑积水或管涌；⑤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基坑监测或篡改监测数据。

(5) 明确区分基坑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的责任边界：①以地下室结构外墙外边线为界，界线以内的基坑支护结构、地基处理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②因基坑支护结构变形超限、地基不均匀沉降等问题导致主体结构开裂、倾斜的，推定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所致；③主体结构施工单位擅自更改基坑支护使用功能（如超载堆放材料、开挖扰动基底）引发的问题，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需提供书面告知记录作为免责依据。

(6) 若工程交付后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双方存在争议，双方应首先共同委托具有甲级勘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鉴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基坑支护结构完整性检测（如锚杆抗拔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等；②地基土物理力学指标复核（与勘察报告对比偏差值）等；③主体结构裂缝分布特征与基坑变形曲线的关联性分析等。鉴定费用由主张责任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鉴定结论由责任方承担。

鉴定报告应明确质量问题的直接诱因，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基坑工程责任：①支护结构破坏部位的施工记录存在未按图施工的违规行为；②基坑监测数据显示事故前已出现超过预警值的变形且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③基底土层扰动、压实度不足等问

题经检测与主体结构开裂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概率 $\geq 80\%$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可免除相关责任。

(7) 承包人须建立“可追溯式”施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每日施工日志（详细记录开挖深度、支护作业时间、天气及地质异常情况）；②材料进场验收记录（附出厂合格证、复检报告）；③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的每周监测报告（含沉降、位移、应力等监测数据曲线图）；④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每道工序留存不少3张关键部位照片及1段视频记录）。上述资料须在工程竣工后30个工作日内整理成册移交发包人，缺失或造假的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2年的基坑变形跟踪监测服务（监测频率为竣工后前6个月每月2次，之后每月1次），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监管平台。若监测数据显示基坑变形持续发展并可能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承包人须在24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9) 因基坑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先行组织抢险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若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或主体结构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明确承包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逾期按钱费用费每日0.05%计算违约金。

(10) 承包人对以下情形导致的质量争议不承担责任：①设计文件存在错误或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②主体结构施工单位超出设计荷载范围堆放材料或擅自开挖基坑周边土体；③不可抗力（如地震烈度超过设计基本烈度、罕见特大暴雨）直接导致的结构破坏，但承包人未履行抢险义务的除外。

★45. 安全生产措施

本条补充内容：

(1)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并保证架构管理体系动作正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当发现安全管理形同虚设，不能有效发挥作用时，在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三天内未有明显效果时，扣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并限期改正，每迟延完成整改一天，扣违约金1万元。

(2)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经监理批准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自查自改，凡是监理单位发出的如“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等涉及

安全或文明施工方面的书面通知，承包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相应标准进行整改，否则视为违约，每迟延完成整改一天，扣违约金 1 万元。

(3) 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保证措施不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每一单项扣违约金 1 万元。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可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或另行约定，本工程材料设备优先选用发包人上级集团及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拥有材料设备供应商及甲供材的确定权。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_____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

用表》及有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选定材料并进行报价。承包人所报的材料的品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推荐品牌，并必须保证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至少达到招标清单中推荐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

(2) 所选品牌材料必须在投标报价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中标明，若在评标时未发现而在工程实施后发现报价内容不相符或未达到推荐品牌档次要求的，则在工程实施后，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推荐品牌要求完成工程，但该项内容的费用只按该项投标合价费用支付，发包人不予补回。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按要求选定材料品牌的投标人，将视为同意按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中选用、施工和验收。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款第(1)条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明确的品牌、系列、规格、型号采购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先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定设备/材料，按要求需提供样板的，承包人必须提供样板，并封板保存，设备/材料进场后监理工程师按样板验收。如发生实际施工材料与封板材料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订货单，并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共同将到场实物与订货单上标明的数量、规格、型号等逐一核对，必要时由承包人通知供应商参与验收，确保设备/材料的真实性，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招标文件中已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的除外），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个品牌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明确的不一致，扣违约金2万元，并限期改正。

(4) 因客观原因确须变更发包人推荐的相关品牌或厂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推荐与《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同档次的品牌或厂家三家以上，经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选型小组确定品牌、型号、规格或样板和单价后，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49.3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_____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结构安全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

(2) 检测机构: 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 并提前将检测单位及人员资质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 (1) 本工程场地较狭窄, 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场地情况, 临时加工场地、仓库等临设应考虑在场外租赁,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相关价款内, 合同期间包干使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改建临时设施和配置施工设备的费用; 施工需要临时占地的, 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修建改建临时设施和配置施工设备的全部相关费用。

(3)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 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 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进场正式开工后, 应先编制垂直运输计划提交给总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查, 在使用垂直运输设备时应服从总承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规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用水、用电, 现场如已有接驳点, 发包人配合临水临电接驳点申报; 现场如暂未有接驳点, 原则上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直到发包人提供接驳点, 由承包人完成接驳至施工场地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并服从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管理, 场内施工所需的水、电和计量表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广州市政有关规定、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按期缴纳。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通讯线路由承包人向有关单位申报安装, 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3 本条补充内容：

(1) 若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设计或相应规范质量验收标准的，由此导致返工或设计变更（包含不限于改变构件或部位的外形尺寸等）所发生的实体费用和工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属发包方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若出现某项或局部检测不合格需要扩大检测范围或增加检测数量的情形时，由此发生的检测费或增加的额外工程量（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2) 各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未按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或要求进行施工时，经监理或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仍未进行返工或质量整改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扣违约金 1 万元，并限期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3) 施工缝、后浇带不按规范施工，每 1 处扣 1 万元，并限期整改。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离检查，无论该部分工程合格或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剥离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现行工程验收规定。

隐蔽工程验收，需通知发包人参加（见证）。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_____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本工程不设奖励。_____

57. 竣工验收条件

本条补充条款：

1.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含工程档案资料等，移交资料清单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验收。

(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现有现行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整个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竣工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合格，方可办理工程验收交接证明文件，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份数，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①竣工文件资料一式六份、竣工图（原件）一式八份（已包含竣工结算资料中的图纸）；

②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含 CAD、PDF 格式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PDF 格式，下同）档案一式二份；

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如有）。

(2) 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承包人负责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装订、移交和竣工备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应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所有设

计修改通知单为依据，并出完整新图组成最后竣工资料。

(3) 施工图和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限：承包人应于质量验收前 30 天内将已整理并归档的竣工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20 天内予以签认。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5)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责任和义务。

(6)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土方开挖前对支护方案交底及放线成果进行验收；②每开挖 3 米深度对支护结构节点构造及受力状态进行中期验收；③工程竣工时对基坑整体稳定性、基底平整度及地质复核结果进行最终验收。所有验收需形成书面记录，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整改费用。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 (1) / (名称) 工程或部位, 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2) / (名称) 工程或部位, 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58.9 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 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 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 (1) / (名称) 工程或部位, 运行时间为 /;
(2) / (名称) 工程或部位, 运行时间为 /。

58.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工程移交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设施已拆除, 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照发包人要求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于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运出施工场地;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 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需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检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每季度至少回访一次。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按《专用条款》第68.2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专用条款》第71款和第73款的约定执行。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本地区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按清单计价法进行计价。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含税暂列金额为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为 _____ 元，税额为 _____ 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_____
 专业工程： _____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承包人或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 _____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 / 元。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____ /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 / 元。
 另作约定： ____ / 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

-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延误天数在 30 天以内的为每日历天 5000 元，30 天以上(不

含 30 天) 为每日历天 10000 元。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工期的要求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计划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做好充分的资源配置并合理组织施工。每节点考核时如有延误，暂扣当期工程进度款 15 万元。若前节点未能按计划完成，在有效加强施工管理的情况下，后面节点按计划完成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前期暂扣的进度款给予补回。如有暂扣进度款未补回，该部分暂扣进度款直至提交结算资料后才补回。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 元。
 另作约定：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 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法，工程量据实结算，清单单价综合包干，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另作约定：

- (1) 工程量的偏差；
(2) 工程变更、计日工、返工工程、新增工程项目；
(3)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文件；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规定的可调整条件。

68.3 (9)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无

其他约定：

(1) 所有调整事件导致的工程变更的变动额度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所列暂列金的金额，超过部分需经发包人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2) 若承包人提交的调价资料存在虚假签证、重复计费等情形，发包人不仅有权拒绝调价，还可按虚假金额的 2 倍追究违约金，且不影响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对于承包人主张的调整事项，若涉及发包人责任（如指令延误），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令记录；无法提供的，发包人可不予调整。

68.4 (1) 施工围墙、打桩机械及检测服务等机械施工场地硬化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不另计算；

(2) 材料检验试验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算；

(3) 施工场内现有树木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不另计算。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2.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承包人认可本项目清单工程量，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招标图纸、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以项目特征不全面、与实际施工要求不相符合为由提出调整合同价款。

72.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处理

发包人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对项目特征描述应被认为是与对应施工图完全一致的。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措施项目费为固定价格，结算不调整。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但结算时下列情况则给予调整：

1) 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

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3) 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和发承包双方约定其他因素；

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调整的因素。

(2) 凡属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的结算依据和方法：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没有约定的，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的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执行；

2) 合同的投标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仅主材或设备变更时，则按仅对主材或设备单价进行换算，原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的子目、消耗量、取费标准、利润水平等构成因素不变；如承包人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按费用最低选择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中没有的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则由承包人提供三家或以上材料或设备品牌上报给发包人，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品牌后，材料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有发布信息价的主材或设备材料，以信息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100%；《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发布信息价的主材或设备材料，由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按照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原则确定单价，并以此作为基数，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确定价格，最后由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及 2025 年广东省相关计价定额的定额含量，以中标相应的各项取费、利润水平为依据计算综合单价，其中人、材、机如中标工程量清单已有单价的，且主材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未变的，按中标的人、材、机单价执行。如果主材或设备为《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发布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没有的品牌或有但规格、型号不同，则按以下方式处理：《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中没有的品牌则由承包单位提供三家或以上材料品牌给发包人，经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选型小组确定品牌、型号、规格或样板，材料或设备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以信息价为基数，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单价，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10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按照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原则确定单价，并以此为基数，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确定价格，最后由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其中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取费、利润率等按原中标价格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项目单价或费率有两个以上，则取单价最低的进行计算。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及年广东省相关计价定额没有相应清单项目的，其计价方式在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对清单中漏项的或后来新增加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及价格进行审定，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货，工程项目按相应的结算原则结算。

(4) 发包人保留修改工程材料、设备型号和数量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5) 承包人必须预留足够时间给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和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审核有关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审核、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工程款支付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资料等，其中包括驳回、修改、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说明再呈批以及审批的程序所花费的时间，以便使工程竣工期限不受影响。

(6) 承包人经济投标书算术错误的更正办法：

1)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值高于投标合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A值计算，低的则不作调整(其中：A=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

2) 各分项分部报价累计值高于投标总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 B% 调整后计算，低的则不作调整（其中：B%=投标总报价/调整后总价，调整后总价是投标人投标报价书计算无误或经 1) 条款修正后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总价）；

(7) 变更引起调整、增减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采用《工程变更报审表》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工程量增减计算书、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送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定工程造价。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变更令》执行，否则该部分工程造价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

(8) 工程竣工总结算价款=合同价款-暂列金及暂列金的相关取费±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调整（指：工程量的偏差、工程变更、计日工、返工工程项目、新增项目等）部分的结算价款±人工材料的调差±索赔费用-承包人使用代换材料（设备）时减少的费用-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扣减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发生时）-发包人代缴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如劳动保险金等）-施工用电、用水费（如有发生由发包人代缴时）+总承包服务、配合及管理费等。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超出合同总价的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结算价款超出合同总价 5%，则按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内进行结算（即按合同约定计算结算价后，结算总价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105%）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措施项目费为固定价格，结算不调整。

75. 新增工程事件

75.3 新增工程报告的确认

提交新增工程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新增工程报告, 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新增工程报告后, 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 并在收到新增工程报告后的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新增工程报告后的 5 天后还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与发包人协商, 并以协商意见为准。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物价涨落超过《专用条款》本条规定的幅度, 应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的发布价对比 2025 年 8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信息价格浮动在±10%以内(含 10%)不进行变更调价, 浮动超出±10%以外时, 则仅对超出±10%以外的部分进行调价,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超出+10%部分调整方式:

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广州信息发布价-2025 年 8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信息价×1.1

(2) 超出-10%部分调整方式:

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广州信息发布价-2025 年 8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信息价×0.9

其它材料价格除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及变化或政府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外, 不得调整。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每个月的 5 日前, 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及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申报上个月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由监理人、发包人和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审核后, 作为结算调差的依据, 如承包人不按时申报,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增

的申请不认可，并保留对价格调减的权利。价格的补偿或退还在竣工结算时计取。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 延期支付利息为零。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后的5%，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30%，即 / 元。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完成预付款支付申请审批且确认进场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19.4 款执行。

79.4 预付款扣回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它方式： 预付款按已完的工程量，按比例扣回，扣回比例按《预付款扣回比例表》执行：

清单内已完工作量累计产值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暂列金额）的比例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10%≤a<20%	10%	10%

$2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leq 60\%$	40%	100%

★80. 安全生产措施费

★80.1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 按现行广东省各专业计价依据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_____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_____

80.3 费用支付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6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40%。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19.4 款执行。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____/____

(1)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变更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80%。

工程完工且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变更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且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2) 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月的 5 号前整理并提交上个月完成的工程量的相关请款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本次进度款金额自动转入下个月。

(3)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82 款完成竣工结算，取得发包人审计部门结算批复后，支付工程款为：

本次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价-已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已支付的初验款-已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质量保证金-按合同应扣的费用。

(4) 因物价涨落导致的主要材料材差，每季度按《专用条款》第 76.3 款进行调整，经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80%，剩余部分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5)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无。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低于 100 万元的，在下一期的进度款中一并结算，不视为发包人迟延付款。

81.3 进度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19.4 款执行。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执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 清单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 该固定综合单价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为固定价格, 中标价即为结算价(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 结算不调整。

(3) 余方弃置/石方弃置/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综合单价包干, 不因土石方类别(地勘报告与现场不符除外)、运距及余泥渣土排放费等其他一切完成本清单项的内容变化而调整合同综合单价。土石方类别、运距及余泥渣土排放费等及其他一切完成本清单项的内容均包含于综合单价包干价中。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土石方等外运距离, 无论实际土石方等外运距离为多少, 结算时余方弃置/石方弃置/建筑垃圾外运中标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回填: 除设计明确外, 其它均用现场的原土回填, 施工单位应确定经济合理且满足设计回填要求土方处理方案, 并经各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费用包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收费。土方开挖: 施工单位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地质条件, 确定经济合理的基坑开挖方案, 并经各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费用包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收费。

(4) 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异常价格及消耗量的处理:

1) 招标时无论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 当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限价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或超过定额综合单价水平时, 发包人在结算时均有权将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至正常价格, 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款进行调整。

2) 如发现承包人中标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消耗量与 2025 年广东省相关计价定额的定额含量有差异时, 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将该项目有差异的消耗量调整至定额水平, 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款进行调整。

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在工程施工后, 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

4) 清单项目为正值的投标综合单价高出该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 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对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 以该项目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基数, 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中标下浮率= [1-(中标价格-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 × 100%; 清单项目为负值的投标综合单价表示费用将由招标人扣回, 如报价时其绝对值低于最高限价的绝对值, 则该清

单项目按最高限价结算。

(5) 本工程资金按发包人流程的规定支付，工程结算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审核后，还须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工程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批复为准。

(6)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完成结算编制，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原件一式三份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7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批准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7) 监理工程师自接到上述资料 14 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审核，并向承包人一次性提出审核意见（包括资料的补充和结算文件的修改），同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的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相关补充资料后 7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结果。

(8) 经监理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文件由发包人交由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进行审核，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应在收到按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共同定案确定（初审）。

(9) 由发包人或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将共同定案的结算文件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再次审核（终审）。

82.6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为提高结算工作效率，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对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出具审核结果后，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承包人如对结果无异议，经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盖章。承包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必须提出具体的依据，依据真实有效的，由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对审核结果作出修改，所提异议不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委关于工程造价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没有真实有效依据的，则以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终审结果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结算批复后即为工程最终造价；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对审核结果不作回复，则视为同意审核结果作为工程最终造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溯、追补。

(2) 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工程最终造价小于承包人最终提交给发包人的送审工程造价的差额）不超过工程送审造价 8%（含 8%）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向造价审核服务单位支付；承包方所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若高于审计确定后的金额的 8%，按照定案表的审计费用金额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由发包方开具发票，向承包方收取或由承包方出具授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

(3) 结算审核前签署《结算送审承诺书》。

(4) 质监费、白蚁防治费等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不计入工程结算内。

(5) 本工程的材料进场、常规及见证检测由承包人支付，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结算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19.4 款执行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即 / 元。

另有约定：为合同结算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另有约定：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或递交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如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19.4 款执行。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4份。

提交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条款进行清算, 清算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19.4 款执行。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本条补充内容：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按本条《通用条款》处理外，承包人应按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工程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承包人承诺不挂靠给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发现挂靠，同意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90 承包人违约

90.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90.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其中，(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_____

90.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90.3.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认定程序如下：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向承包人出具《违约情况告知书》；
- (2) 承包人收到《违约情况告知书》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

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

(3)《违约情况告知书》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4)《违约情况告知书》和《违约责任通知书》的送达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签收；

②发包人以挂号邮件送达。

90.3.2 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及相关约定：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按量履行义务时，监理人经报发包人同意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2) 限期改正：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人经报发包人同意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及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两次以上（含本数）6 万元/次。不同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可相加计算。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万元。

(5) 合同的部分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合同部分解除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必须作好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在 7 天内作好已施工部分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6) 合同的全部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工，10 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全部清理离场。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原则同解除部分合同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损害赔偿保证金中承担（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由于合同全部解除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 7 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其性质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累计出现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立即解除全部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具体违约责任约定

(1)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10.2.2 约定的程序报批，擅自分包工程的，每项擅自分包工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2) 承包人已按专用条款 10.2.2 约定的程序报批，但分包人进场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定明显不具备实施分包工程能力，影响工程施工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分包人，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转包、非法分包行为或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并且承包人应按转包、非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4)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减少投标承诺以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要求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的投入数量（或降低投入规格、标准），一经发现，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同时必须按每项与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不符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的数量（台套、人次），分别承担

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以各种理由拒不纠正，承包人必须按每项与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不符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的数量（台套、人次）再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或发包人将再次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纠正。由于承包人未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现场资源投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 40.4 条承担违约责任。

（5）现场管理机构的违约责任：

①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人员进场通知后，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未按通知要求时间到位、又未经批准的，每延迟 1 天，承包人需按：项目经理及各技术负责人每人 10000 元、管理人员每人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及各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如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各技术负责人因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而被撤换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如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各技术负责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③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各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场或岗位空缺，监理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此种情况每出现 1 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30 天内出现 2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纠正或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监理人将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依此类推。

④施工过程中，一般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场、岗位空缺或有兼职情况，监理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此种情况每出现 1 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30 天内出现 5 人次，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纠正或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监理人将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依此类推。

（6）承包人现场造价人员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提供的造价文件（工程预、结算书、签证）、进度款申请书等，未经指定的工程造价人员编制并签名盖章，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退回，承包人须重新编报。

②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造价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若项目造价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须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

意后才能更换，更换后的造价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造价负责人的资质和相应资历。

(7) 若项目指挥长未能有效履行职责的，此种情况每出现 1 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8) 承包人未按时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的违约责任：

①如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材料款而被反映到发包人处，需发包人出面协调，经发包人调查了解属实且确定为承包人责任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因上述的拖欠，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确属承包人责任且经发包人出面协调 3 次以上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其拖欠的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方。

②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③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引起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的责任，由发包人在拖欠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

(9) 进度计划和报告的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按本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上报工程进度计划，则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 施工总控进度考核：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进度控制节点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将按进度控制节点进行考核，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滞后情况：

①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 3 天以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

②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③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要求撤换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④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考核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前段工期滞后，而承包人通过赶工下一阶段考核时未发生工期滞后，则上一阶段工期滞后的违约金可以在考核下一期进度款中返还。

3) 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发包人授权并要求监理人严格审查月施工进度报告与

月度计划，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与月度计划工期比较：

①延误 3 天以内的，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

②延误 4-7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③延误 8 天以上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

④以上违约金监理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当月工期发生延误，而承包人在下个月按月度计划赶回工期，则被扣除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可以在下一期进度款中返还。

月进度考核时支付的违约金为施工总控进度考核时支付违约金其中的一部分，即施工总控进度考核时月进度考核支付的违约金并入施工总控进度考核支付的违约金，两者不重复计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无权因增加整改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因此原因而暂停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1) 若承包人不按指令停工、复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2) 质量与安全检查违约责任：

1) 工序质量控制点检查：按照质监部门、监理人及有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检查的各类质量控制点，实行先自检后申请报验的程序，并对自检结果负责。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发包人将依据每分项工程累计发现三次或连续两次，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 日常工程技术资料检查：承包人应准确、及时地作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保证按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好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如发现未按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累计发生 3 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及时、不准确，经监理人确认，发

包人将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量的计量和支付，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3)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承包人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被通报批评；或存在安全隐患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确认的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发包人督查记录及工程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5) 施工质量违约责任：对每次施工质量的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以下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施工承包人须就每宗工程质量问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②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 万以下或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施工承包人须就每宗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③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 万以下或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 15 天以内的，施工承包人须就每宗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④如承包人有意隐瞒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⑤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须就每宗事故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⑥除了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3) 建设期间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承包人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具体规定为：

①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

价 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

②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③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④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2)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 安全生产措施措施违约责任：

①监理人及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措施进行对照检查，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计划落实，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如仍不能及时纠正，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纠正。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规定，危害到工地作业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人身安全或导致消防等安全隐患，承包人除必须立即整改外，还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被连续发现 3 次以上，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②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文明施工检查中，承包人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通报批评，或存在严重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持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被投诉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还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如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连续投诉两次，承包人在原每次违约金基础上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及《广州安居集团保障性住房项目选样定板管理办法(试行)》(附件八)规定的程序申报拟选用的材料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组织材料进场，或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推荐品牌库以外的材料，承包人应就每批次擅自组织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6) 材料设备使用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抽查结果与设计要求或相关标准、规范任何一项不符的，则该抽检批次为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同时对该批次材料须扩大范围、增加双倍数量抽检，若抽检仍不合格，则该批次材料视为不合格。对被认定为不合格批次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

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还将根据该批材料的价值，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①单宗材料在 5 万元以内（含 5 万元），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②单宗材料价值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内（含 10 万元），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③单宗材料价值在 10 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④单宗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⑤同一种材料连续发生 2 次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不同材料累计发生 3 次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7）误期赔偿费：详见附件 12。

（18）若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经查证实，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9）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广州市相关规定。若承包人因违反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经查证实，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20）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自费履行补救措施直到工程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工程通过验收且在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后 5 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否则，每迟延一天退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占用建筑面积 10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22）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而未执行监理人的指令，或对监理人的指令敷衍了事，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监理人指令为止。

（23）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随意涂改，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须按造假涉及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24）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必须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不得高算、冒算。工程竣工后，工程结算评审的核减率高于纪检部门公布的警戒核减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违约金=评审结算审定金额×（评审核减率-警戒核减率）×50%。

（2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催告两次仍未提交的，将被列入发包人的“失信人名单”。

（2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档案移交工作，经催告两次仍未移交的，将承担

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27) 承包人应依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最新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如发生欠薪情况，承包人应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工人工资，并在提取工资保证金后的7天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应资金。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8) 如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因分包工程的款项的支付或结算问题导致发包人收到讨薪、投诉、信访等的，承包人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发生上访、群访等集体事件或导致发包人收到诉讼等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00000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等）。

90.3.3 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1) 工程建设期间，当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可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度暂扣款，按专用条款第95.3.1约定程序认定承包人违约责任后，该暂扣款则可转为承包人实付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整改后，发包人、监理人认为违约情况消除，该暂扣款可在下期支付进度款时返还；

(3) 上述违约情况最终未造成不良后果，经双方协商该暂扣款可以在结算时退还；

(4)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1条（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7) 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质量、进度不符合原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事实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对此，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

或赔偿要求。

★91 发包人违约

9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9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如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迟延向承包人付款，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逾期支付金额*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当期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360*逾期付款天数，但发包人就迟延付款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总额以本合同总价的 1%为限。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另行制定。

97.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履约保函

附件 5: 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6：施工单位预结算送审承诺书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9：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

附件 10：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

附件 11：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扣款细则

附件 12：重要施工节点及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附件 13：保密协议

附件 14：施工界面划分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及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2.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2.6 园林工程：1. 养护期：所有植物养护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植物管护移交时按行规达到 95% 的成活率（贵重稀有植物必须达到 100%）。2. 保修期：工程的其它部分保修期为 2 年。

2.2.7 其他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若设计文件无明确规定，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5 对于基坑支护工程出现的边坡失稳、支护结构变形过大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勘察，24小时内提交详细的保修方案，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立即实施保修，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3.6 土石方工程出现回填土沉降、压实度不足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进行返工处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承担全部保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及因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失；因设计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划分费用承担责任。

5. 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3.5”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1.1 基坑支护工程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每半年对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进行一次检测，并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6.1.2 基坑支护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对回填区域进行沉降观测，观测周期为竣工后第一年每月一次，第二年每季度一次，观测数据及时报送给发包人。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从业人员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

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备注：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 4 履约保函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受益人：

保函号：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____），价格为 RMB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的履约保函。

_____（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元（金额），（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个工作日）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直至 RMB ¥（大写：_____）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有效期为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 _____ 天履约保函失效，但本保函最迟有效期到 年 月 日终止。

5) 本行与合同各方同意，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行名称： 公 章：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注：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则使用以上格式。

附件 5 廉洁诚信承诺书

廉洁诚信承诺书

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城发）项目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天河城发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二）向天河城发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礼品、宴请等活动安排；

（三）向天河城发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天河城发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天河城发商业秘密；或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六）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开展及损害天河城发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天河城发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赔偿天河城发公司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天河城发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四、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我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单位预结算送审承诺书

施工单位预结算送审承诺书

:

我单位向贵公司提交的_____项目的预结算文件(资料清单见附件),为了对上述工程预结算文件负责,我单位特此声明如下:

一. 我单位提交的预结算文件,遵循国家、广东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我单位保证上述预结算资料已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项目实际完工情况。预结算书未列的项目,均不属于本项目预结算的范围。

二. 如果上述预结算资料不能充分证明项目预结算书所列项目的真实性,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或指定的电子邮件)之日起两天内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齐资料,逾期不能补齐的,表明我单位同意剔除该项目。新增工程资料已充分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不再增补。

三. 我单位愿意积极配合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本项目造价,我单位保证在接到贵公司初次对数通知之日起七天内主动与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数,逾期不来对数的,表明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项目预结算;我单位保证在接到贵公司初次对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预结算定案表签字确认盖章工作,逾期不能完成预结算定案表签字确认盖章工作的,表明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项目预结算,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可直接出具审计报告。

四. 我单位所提交的工程预结算金额若高于审计确定后的金额的8%,该项工程的审核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并在工程预结算款中扣除。若高于审计确定后的金额的15%,我单位愿意接受贵方的通报批评。

五. 我公司的邮箱为:_____,联系手机号码为:_____;贵公司可以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将结算审核结果或各种通知告知我公司,我公司同意邮件、短信、传真发送成功回执等均可作为收到预结算审核结果或各种通知的依据。

特此声明。

承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广州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

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社会治安防范相关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要求交于分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人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单位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9 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

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于本项目内所有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平行发包工程、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等）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须对本工程施工阶段项目总体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需要为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平行发包工程、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等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总承包管理职责主要包括总承包服务与提供能源及设备设施使用两项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1. 总承包服务费

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总承包服务费主要包含下述内容：

1.1 承包人须对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负责，总体进度计划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需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的合理施工周期以及与总包施工工序之间的合理顺序，不得以压缩专业分包时间的方式来缩短整体项目工期。对各专业工程、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进度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确保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1.1.1 承包人需专项编制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与后续工程（如地下室结构施工）的工序衔接节点，确保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后续土石方开挖或结构施工。

1.1.2 对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因总包管理不当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负责解决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工作面，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专业分包人、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联系，以求了解专业分包人、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并做好各专业分包人、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在结构、墙身、楼地面等部位要求的如预留孔洞、预埋件（穿线管、套管、铁件等）等，并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请专业分包人、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配合确认。并应给专业分包人、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由专业分包人、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负责的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不管是否因设计单位、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预埋、预留洞等，承包人都应负责完善或调整。如未按各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应完成而未完成的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1.2.1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组织设计、监理及后续施工单位确认支护结构上的预埋件（如锚杆、腰梁连接节点等）位置及参数，确保符合后续施工要求。

1.2.2 土石方工程开挖至设计标高后，承包人需及时组织地基验槽，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工作面，并提供详细的开挖标高、地质情况记录及验收资料。

1.3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及工程照管责任。对于基坑支护工程，需监督分包单位按专项方案施工，定期检查支护结构稳定性；对于土石方工程，需管控开挖顺序、回填压实度等，防止出现坍塌、沉降等问题。

1.4 承包人应负责项目竣工资料汇总整理。

2. 能源及设备设施使用费

承包人为现场统一管理，向各专业工程、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提供已有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垂直运输机械、施工用水用电、垃圾处置及外运等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能源及设备设施费主要包含下述内容：

2.1 承包人必须负责为相关专业工程、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向专业分包、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提供承包人已有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相关专业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2.2 负责提供临时水、电、管理用房、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承包人已搭设的现场脚手架，且在合理施工工期时间范围内）、棚架、爬梯、仓储用地、工具间等临时设施，负责工程临水、临电、临房（办公用）的使用费，并满足其施工、调试所需的负荷，上述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2.2.1 为基坑支护工程提供专用临电接口（满足大型支护设备用电负荷）及夜间施工照明，为土石方运输车辆提供专用通道及冲洗设施。

2.2.2 针对土石方回填区域，提供压实度检测所需的临时场地及设备存放空间。

2.3 负责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并能独立使用的机械装置（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承包人现场已设置的机械装置，且在合理施工工期时间范围内），如垂直运输设备（含专业操作人员）等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并作出诸如装卸、起吊、场地等必要的协助。

2.3.1 为基坑支护施工提供专用起重设备（如锚杆钻机吊装），确保支护材料垂直运输安全。

2.4 承包人负责提供垃圾集中堆放点，负责该区域的日常管理、清扫和垃圾外运及处置工作，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平行发包工程、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所产生的垃圾，各专业分包单位、检验检测单位、监测单位负责各自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清理，并运至承包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或报价下浮率综合考虑。

3. 质量验收协调职责

3.1 承包人负责组织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的隐蔽验收、分项验收，协调监理、设计及发包人参加，及时整理验收资料并归档。

3.2 对基坑支护工程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发现异常时立即协调相关单位采取处理措施。

4. 安全管理协调职责

4.1 承包人负责审查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及专项施工方案，监督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2 协调各施工单位在基坑周边的作业安全，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交叉作业引发安全事故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选用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参照或相当于）	推荐品牌 2（参照或相当于）	推荐品牌 3（参照或相当于）	推荐品牌 4（参照或相当于）	推荐品牌 5（参照或相当于）	投标响应品牌	备注
1	钢材	韶钢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武钢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首钢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广钢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水泥	华新水泥	塔牌水泥	海螺水泥	润丰水泥			

说明：承包人应在投标推荐品牌中选择某一品牌进行响应，承包人如果选用“参照或相当”品牌或厂商的，替代品必须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时须提供充分材料供发包人审核确认才可使用，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具说服力的，视同未达到“参照或相当”品牌或产品的要求。

附件 11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扣款细则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扣款细则

一、安全违约扣款细则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社会治安、消防等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及发包人现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除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下述违约扣款。

1、对承包人及相关人员发生的典型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对承包人实行计分考核，每项安全隐患或违章均对应记分分值，承包人因安全隐患或违章行为被查处记分后，项目组将按记分分值对承包人落实经济考核，每记 1 分对应考核 500 元。具体考核计分细则详见下表：

分值	典型违章行为及安全隐患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2. 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3. 擅自启动已停机挂牌设备或开机前未检查确认的。4. 擅自调整、取消设备安全装置或人为导致安全装置失效的。5. 未实施停电、挂牌或有效切断、隔离能源介质进行相关作业的。6. 未进行安全交底进行检修施工作业的。7. 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的。8. 在易燃易爆区域违章动火或吸烟的。9. 违章实施带煤气作业的。10. 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冒险进入有限空间的。11. 其他严重违章作业行为。
分值	一般违章行为及安全隐患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违反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的。13. 未按规定执行事故信息上报，未建立事故档案或事故档案建立不完善的。

	<p>14. 事故“四不放过”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p> <p>15.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p> <p>16. 非法转包或擅自违规分包业务的。</p> <p>17. 违反相关方人员安全准入管理要求的。</p> <p>18. 未对相关方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资质审查的。</p> <p>19. 动火作业现场未办理动火证。</p> <p>20.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未按规定挂“四牌一图”的。</p> <p>21. 各类特种设备无证运行或到期未检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p> <p>22.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三同时”审批的。</p> <p>23. 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施工。</p> <p>24. 高空抛物无保护措施的。</p> <p>25. 阻碍公司管理人员执行现场生产安全管理、拒绝接受公司安全教育的。</p> <p>26. 违反“十不吊”规定的。</p>
3 分	<p>27. 未按规定落实各级领导履职检查的（包括危险源管控等各类检查），检查无记录或记录不全。</p> <p>28. 未按规定召开各类生产安全专题会议（包括危险源风险辨识评审会议等），或召开无记录。</p> <p>29. 未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规程、应急预案等，有缺失的。</p> <p>30. 未按规定组织各级安全检查，无检查、整改记录；未按期执行安全隐患整改或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不进行验证，未实施闭环管理的。</p> <p>31. 易燃易爆设备消防安全附件缺失或损坏。</p> <p>32. 人为堵塞关闭损坏安全通道、应急逃生通道。</p> <p>33. 现场安全设施不全、存有严重安全隐患的，或安全措施未落实的。</p> <p>34. 实施数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未及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规程）或未及时对员工进行培训的。</p> <p>35. 新进员工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转岗人员未进行安全转岗教育的。</p> <p>36. 修配改及检修作业各项安全措施措施落实不到位的。</p> <p>37. 未按规定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殊工种初、复证。</p> <p>38.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配备急救器材，对检测设备未定期检测、检验的。</p> <p>39. 天然气使用区域未安装监测报警装置的。</p> <p>40. 有毒有害气体及天然气区域巡检、作业未带检测仪器的。</p> <p>41. 施工用电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p>

	<p>42. 未与协力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和进行安全交底的。</p> <p>43. 违反“十不烧”规定的。</p>
2分	<p>44. 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年度计划管理未按规定落实的。</p> <p>45. 擅自攀越设备、设施、安全栏杆的。</p> <p>46. 在吊物下行走、站立的。</p> <p>47. 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内容中对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无针对性。</p> <p>48.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工器具的。</p> <p>49. 操作安全装置失灵的设备、设施和车辆的。</p> <p>50. 危险性作业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未设警戒线。</p> <p>51. 违反安全用电、安全用能相关规定的。</p> <p>52. 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具的。</p> <p>53. 治安、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擅离职守的。</p> <p>54. 未按规定落实安措费的审批确认或监管不到位。</p> <p>55. 在役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安全装置缺失或失效，安全附件未按期校验的。</p> <p>56. 特种设备年检需整改项目未按期整改或无整改计划及计划不落实的。</p> <p>57. 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实施“一台一档”管理的。</p> <p>58. 施工项目总包方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安全、消防管理体系及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p> <p>59. 危险性较大施工项目未落实安全监管或无监管记录。</p> <p>60. 施工作业人员、机械不合规或未经报监报验。</p> <p>61. 特殊工种未持证（随身携带）上岗的。</p> <p>62. 未按规定对雷电防护设备、设施按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63. 防灾物资未落实或防灾物资存在缺陷未及时整改的。</p> <p>64. 各类安全生产文件、事故通报未及时传达、宣传、学习和贯彻的。</p> <p>65. 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存在免除安全管理责任内容条款的。</p> <p>66. 项目单位未按要求申报危险性作业、未落实监督管理或无监管记录。</p>
1分	<p>67. 进入生产现场劳防用品穿戴不齐的。</p> <p>68. 各类作业签证填写不规范的。</p> <p>69. 工程机械无入场检验、脱保、超检的；特种设备脱保、超检测以及维保不符合要求的。</p> <p>70. 动火作业现场无防火措施或无监护人的。</p> <p>71. 作业岗位未按规定配置、发放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p>

	<p>72. 高压安全用具未按期检测、检验的。</p> <p>73. 在非易燃易爆场所的禁烟区吸烟的。</p> <p>74. 高处作业未使用双跳板或跳板未捆扎。</p> <p>75. 交叉作业无上下隔离防护层措施。</p> <p>76. 脚手架选材搭设不符合管理要求或未经验收挂牌擅自使用。</p> <p>77. 临边、洞口无临时规范围护和警示。</p> <p>78. 登高梯子断层、无防滑措施、无人护梯；“人字”梯无可靠牵引绳。</p> <p>79. 材料堆放违反安全规定，基坑边堆物违反施工规定。</p> <p>80. 施工临时用电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p> <p>81. 配电箱未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电箱内元件残缺、接线不规范。</p> <p>82. 施工现场临时电缆敷设未架空、埋地敷设或无保护措施。</p> <p>83. 电动工具电源线不使用插头插入插座等。</p> <p>84. 施工现场临时储存的氧气、乙炔、丙烷超量，且未落实防火措施。</p> <p>85. 气瓶未固定或露天曝晒，瓶装乙炔气滚、拖搬运。</p> <p>86. 氧乙炔、丙烷气瓶存放或使用违反安全间距。</p> <p>87. 施工方、监理方未按规定开展各类安全检查、验收或无记录、记录不全。</p> <p>88. 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到位。</p> <p>89. 消防设备设施未进行日常点检或记录不全。</p> <p>90. 消防设施未按规定进行维保或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报修的。</p> <p>91. 消防监控室监控人员未按规定实行双人双岗或监控人员未持证的。</p> <p>92. 消防监控室各类台账、制度、记录缺失或不齐全。</p> <p>93. 消防（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损坏、失效。</p> <p>94. 堆垛物不稳、超高、超宽，易滑落物料，物料下方未设置有效防护等。</p> <p>95. 现场各类安全标志牌、安全标识等遗漏、不全的，现场应急设施失效或缺失的。</p> <p>96. 电瓶车未按规定在专用点充电或充电点无防火措施的。</p> <p>97. 对查出的违章违规人员未按记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处理的。</p>
1 分—5 分	98. 违反公司其他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对于重复发生的问题及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或集团公司及政府等上级单位检查到的安全问题，按上述标准加倍考核。

2、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轻伤 5 万元/起，重伤 10 万元/起，一般事故 100 万元/起，较大事故 500 万元/起，重大事故 1000 万元/起，特重大事故 2000 万元/起。

同一项目年内重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扣款。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安全生产与火灾事故，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政府部门调查报告直接经济损失的 5%-10%处罚。

3、对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违章作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相关人员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导致人员（含本人）受到伤害或发生火灾事故的，对违章人员实施清退处理，实行永久禁入；违反典型违章行为的，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对违章人员予以清单处理，实行禁入 1 年及以上。

二、质量违约扣款细则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文件内容的工程规范、施工图纸和技术说明进行施工。对违反上述要求的，除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还应承担下述违约扣款：

1、施工材料、设备未按规定上报自行进场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2000 元。

2、未按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2000 元。

3、对隐蔽工程未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施工；前道工序未验收情况下，直接进行后续施工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至 5000 元。

4、除上述扣款约定外，其他未按图纸、施工要求、规范等进行施工或不满足发包人现场质量管理规定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至 10000 元。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0 至 50000 元。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优良，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优良率>85%，达不到此标准的将实施合同扣款 50000-200000 元。

项目整体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此标准的将实施合同扣款 1%。

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5%-10%。

经监理、发包人现场核实确认后。

三、文明施工违约细则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当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本工程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除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下述违约扣款：

对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0 至 50000 元不等。

附件 12 重要施工节点及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重要施工节点及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重要施工节点	节点完成日期	误期违约金	备注
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竣工	年 月 日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延误天数在 30 天以内的为每日历天 5000 元，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为每日历天 10000 元	

备注: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期延误，项目工期顺延，双方互不索赔。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 本工程工期考核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开工日期延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开工日期提前，竣工日期相应提前。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

乙方（接受方）：

鉴于 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需、供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0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0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0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需、供双方即将或已经就事宜签署的协议。

1.0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双方责任

2.0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0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0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0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

还披露方。

2.0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0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0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 承 谌

3.0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4. 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专用条件 7.1 条咨询业务的酬金中约定的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5. 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 一般条款

6.01 **完整协议：**本协议的效力优先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0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0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04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附件 14 施工界面划分表

施工界面划分表

序号	界面划分表使用说明
1	以上交接面的完成标准需满足设计要求、相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建设单位相关要求质量标准及分户验收标准，交接单位都需对此签字认可。
2	以上交接界面的完成标准仅按常规要求划分，如有设计变更或特殊情况，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以发包人发文为准，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归发包人。
3	发包人保留对界面调整/重新划分的权利，承包人、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不得据此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施工界面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承包单位	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发包人
1	基坑降水	基坑施工期间（即自基坑支护工程开工至移交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前）基坑单位负责降水井、回灌井等施工及本工程施工期间降水施工及总包施工场地接收前的相关费用（如有）。场地移交时，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承包单位需向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降水效果验收报告，确保地下水位符合设计要求。	主体施工期间负责基坑底集水井施工及接收场地后的降水、回灌及封井工作（如有）。	
2	土方开挖界面	负责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 负责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的测量放线并经监理单位复核； 开挖边界线以设计图纸为准，双方在施工前共同确认。 开挖至底板垫层底标高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到场确认，双方共同对开挖面进行验收。	负责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下土石方施工，负责工程桩桩头切割、打碎及外运。	
3	施工围墙	施工大门、围墙，负责主体总包施工场地接收前的维护。	负责接收现有工地围墙及后继拆改、维护；	
4	材料检测	(1) 负责有自检要求的材料检测 (2) 负责第三方材料检测，包括见证取样、送检等	(1) 负责有自检要求的材料检测 (2) 负责第三方材料检测，包括见证取样、送检等	
5	支护结构质量检测	负责本工程声测管的预埋以及检测所需的措施准备；负责第三方材料检测，包括见证取样、送检等		
6	基坑支护结构变形、周边道路、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监测	负责斜管预埋（如有）；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观测点设置、观测；出现险情，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负责斜管预埋（如有）；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观测点设置、观测；出现险情，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位移、沉降、测斜、地下水位等观测点设置、支撑轴力应力计埋设，按要求频次观测，提供监测报告，出现异常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处理
7	基坑内支撑、格构柱	负责拆除、外运及换撑 负责换撑材料的采购、安装及内支撑、钢格柱的拆除、外运，拆除过程中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周边结构安全		

8	水电费、排水费、水土保持手续	承担基坑施工期间及总包施工场地接收前的相关费用，包括水电费、排水费、回灌井所需（如有），并负责办理水土保持手续的申请及相关费用	承担接收场地后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排水费），配合水土保持手续的验收	
9	施工扬尘在线监测	负责按有关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及施工期间的设备维护，配合上传监测数据。 需确保安装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标准；设备故障时（移交后），需在 4 小时内修复，否则承担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	负责场地接收后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维护管理，配合上传监测数据；负责竣工后的拆除处置等； 需确保安装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标准；设备故障时（移交后），需在 4 小时内修复，否则承担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	
10	基坑回填	负责地下室侧壁肥槽回填、地下室顶板以上土方回填施工及压实度检测，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验收及移交	完成设计文件内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达到验收标准及移交条件，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配合主体施工单位二次检测（如有）。	参加基坑支护工程移交，如需复检，复检合格相关检测费用主体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复检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返修整改费用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承包单位承担。	
12	工程资料交接	在场地移交后 7 日内，向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移交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降水记录、开挖验收记录等资料，双方签署资料交接单		